

就教育事務委員會於 2009 年 6 月 22 日會議

提交有關

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意見書

8/6/09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第一次討論「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」後，雖然會上不少議員促請教育局重新檢視在不批准 18 歲或以上的智障學生繼續升讀新高中的措施，但至今我們仍未收到教育局任何正面的回覆，現再懇請各位議員關注以下事項：

1. 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存在歧視

在香港的資助學校資助則例裡，主流中學的學生沒有註明年齡限制，學生如有需要，留班至 20 多歲才畢業也大有人在。

特殊學校的中學生年齡上限則是 20 歲 {2007 年版 15.2(III)}。

二者的差異已顯出歧視之存在。

智障學生比正常的學生需要更長的學習時間，這是不爭的事實，為什麼我們的政府反其道而行？

我們的要求立法會及平等機會委員會：

關注有關的不平等的則例及措施，監督教育局作出合理的修訂。

2. 教育局違背資助學校資助則例

盡管學校資助則例存在以上的漏洞，但更有甚者，教育局由 02-03 根據自己的計算方法，要 18 歲或以上的學生需要進行繼續留校讀書的申請。這樣的安排減低了資助則例賦予智障學生的學習年期，實屬無理。

以往 18 歲的留校申請，絕大部份獲得批准，因此家長亦沒有提出爭議；本年度教育局卻以申請人數眾多，而拒絕了絕大部份的申請，使我們十分憤慨。

我們的要求教育局:

在未能修訂資助學校資助則例，根據現有的則例，保障智障學生就讀至 20 歲的基本權利；在未來修訂資助學校資助則例時，照顧智障學生需要較長時間學習的需要，並修訂現時存在歧視的漏洞。

3. 教育局行政失當，學生九月即時失學

推行新高中學制的其中一個原則是：確保每一位願意繼續升學的中三學生可以在原校升讀中四，本著這個原則，我們原以為自己的中三孩子可以在九月順利升上高中，繼續學習。

惟教育局在五月才通知學校不將 18 歲或以上的學生計算在新學年的在籍學生人數內，使學生九月立即失學，大部份學生將滯留家中，學生的原有的能力將有急速的倒退，亦形成極大的家庭和社會問題。

我們的要求教育局:

停止冗長費時、花言巧語的掩飾和爭辯，立即為本年度 18 歲或以上的智障學生的安排學位，為所有選擇繼續升讀新高中學的學生投放開班資源，保障學生繼續學習，完成應有的課程的權利。

另外，我們在 6/8/09 向透過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向教育局作出的提問，大部份至今仍未得到教育局的回應，希望教育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，並請教育局盡速回覆我們。

關注特殊教育權益家長大聯盟
22.6.09